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111年9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七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院各系(所)得依特性訂定更嚴謹之教師評鑑細則規定。

二、本院教師接受評鑑時間：

(一)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系(所)、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評、複評及總評。

(二)若有符合本校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資格者，免予評鑑。

惟第九條第一款所稱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畫係指計畫完成後三年內將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者。

(三)新聘教師評鑑悉依本校辦法中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本細則所指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三項，通過標準為總分70分，且研究得分至少為20分；教學得分至少為20分；服務暨輔導得分至少為10分，最多以20分計。

四、教學項目：依本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五、研究項目：依本院各學系(所)訂定教師評鑑細則評分之規定。

六、服務暨輔導項目：依本院各學系(所)訂定教師評鑑細則評分之規定。

七、評鑑未過者，應於二年內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其評分比例標準如下：

|         | 定期評鑑               | 再度受評               |                    |
|---------|--------------------|--------------------|--------------------|
|         | 3年                 | 4年                 | 5年                 |
| 教學項目    | 至少 20 分            |                    |                    |
| 研究項目    | 至少 20 分            | 至少 27 分            | 至少 33 分            |
| 服務暨輔導項目 | 至少 10 分<br>最多 20 分 | 至少 13 分<br>最多 26 分 | 至少 16 分<br>最近 32 分 |

八、上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目，如有特殊案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審議。

九、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各系(所)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

完成初評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評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審。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